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孟芸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3
電子信箱：100127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900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公告會員周知
0107



主旨：函轉日本國民生活中心（NCAC）發布有關「睫毛精華液諮詢案件劇增及市售商品查核結果」之消費警訊1則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8904695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規定，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6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得使用於化粧品中之藥品成分(含管制藥品)，均不得摻用。另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三、副本抄送化粧品產業相關公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輸入或販售是類產品時，應注意相關標示及成分等管理規定，以免觸法。倘化粧品於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業者應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網站(<https://qms.fda.gov.tw/>)進行線上通報。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09-1-9
文	001
章	G

日本國民生活中心 (National consumer affairs center of Japan, NCAC) - 睫毛精華液諮詢案件劇增及市售商品查核結果 (8/2019)

依 PIO-NET 資料庫顯示，消費者詢問有關睫毛精華液傷害事故，自 2015 起已有 381 件。市售睫毛精華液相關廣告標榜能使睫毛緊實濃密並富有光澤，但據報告指出，有些消費者使用了睫毛精華後產生眼睛周圍紅腫之症狀。消費者詢問有關睫毛精華液之案件於 2018 年急劇攀升，部分使用者被眼科醫生診斷為角膜潰瘍。

NCAC 抽樣調查網路熱銷之睫毛精華液共 20 種品牌，發現部分商品以毛髮生長劑製造並被核准為準藥品(quasi-pharmaceutical product)，此外，部分商品標示有「毛髮生長」或「刺激毛髮生長」等字樣，已超出化妝品效能標示之允許範圍。

NCAC 提醒消費者，毛髮生長類藥品係使用於頭髮，依日本法規，尚未被核准使用於睫毛生長，消費者切勿將其使用於睫毛上；並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產品之安全，不要在含毛髮生長藥劑之產品上標示睫毛生長功效，或於睫毛精華液標示超過法規容許範圍之文字，網站經營者並應為妥適之管理；同時建請主管機關應導正市場之亂象。